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

本局地籍資訊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 113000643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社團法人金門縣金寧鄉湖美楊氏長房宗親會(代表人:楊忠模)申請更名登記，經依相關法規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3條。
- 二、社團法人金門縣金寧鄉湖美楊氏長房宗親會113年08月14日金登資三字第31680號土地登記申請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土地標示、更名前後權利人及證明人〔詳見公告清冊〕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、本局公告欄。

局長魏志成